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管理和基金交易在直销电子交易方面的处理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

在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投资者、本公司、支付机构、发卡银行皆应遵守本规则。

第二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发行的所有开放式基金。

第三条 凡从事直销电子交易的投资者必须与本公司签订电子直销交易的相关协议，同意本公司有关服务和风险揭示条款。

第二章 释义

第四条 本规则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电子交易：本规则所指“电子交易”仅指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等，下同）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交易业务的方式。

（二）投资者：依照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从事电子交易的直销个人投资者。

（三）支付机构：本规则所指“支付机构”仅指经本公司指定授权、并与本公司有合作协议的支付机构。支付机构可以是第三方支付公司，也可以是发卡银行本身。投资者从事电子交易时，资金往来均应通过支付机构划付。

（四）发卡银行：本规则所指“发卡银行”仅指经支付机构指定授权、并与支付机构有合作关系的银行。发卡银行允许其借记卡持有人，通过支付机构办理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相关资金结算业务。

第三章 基金账户

第五条 投资者从事电子交易，必须已开立基金账户。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系统或指定合作支付机构的指定网点开立基金账户。

第六条 开立基金账户时，投资者需根据反洗钱及基金销售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准确填写个人身份信息及详细联系信息。如因投资者填写错误或不准确导致本公司无法对其发送重要交易信息，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投资者必须提供真实姓名、有效的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并接受本公司或合作支付机构以本公司认可的方式验证身份。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公司或合作支付机构对投资者验证身份，是为满足反洗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若投资者无法通过身份验证，则本公司无法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投资者还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条 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之前，必须已经认真阅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募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且对其内容有充分的了解。

第八条 投资者在办理电子交易认/申购业务之前，必须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明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等投资者适当性规定以及反洗钱规定中要求的信息。

第四章 交易账户

第九条 投资者在申请开通电子交易时将自动为该投资者分配电子直销交易账户。一个电子直销交易账户必须对应一个资金账户，即投资者在发卡银行开立的、通过支付机构进行资金收付的借记卡账户。

第十条 投资者可使用不同发卡银行的多张借记卡开通多个电子直销交易账户与其对应的唯一基金账户关联。每个交易账户的管理、交易的申请与受理、基金份额的登记项目独立。

第十一条 若投资者电子直销交易账户的状态不正常,则无法使用该交易账户,也不能对该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进行任何操作;若投资者没有状态正常的电子直销交易账户,则无法进行基金直销电子交易。

第五章 电子交易的开通和关闭

第十二条 投资者开通电子交易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办理,其确认以本公司的认定为准。开通电子交易的投资者必须与本公司签订《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协议》”),同意并遵守该协议的规定。

开通电子交易业务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柜台关闭电子交易业务。电子交易业务关闭以后,《电子交易协议》自动终止,但投资者在此之前通过电子交易方式提交的交易申请不受影响。

投资者相关电子直销交易账户中有基金份额余额,或有当日未处理完成的委托,或有在途资金时,本公司不受理关闭电子交易的申请。

第十三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冻结时,本公司不受理电子交易开通和关闭业务。

第十四条 投资者一旦开通电子交易,即默认开通网上交易、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等全部直销电子交易系统交易。上述直销电子交易渠道不可单独开通或关闭。

第十五条 投资者在未开通电子交易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公司柜面、电话人工服务办理查询业务;投资者关闭电子交易后,仍可通过本公司柜面、电话人工服务办理查询业务。

第六章 投资者信息变更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联系地址、邮编、手机、邮箱等账户信息的变更。账户信息的变更将实时生效,若投资者当天在代销机构也进行过信息变更,则最终结果以本公司确认为准。

第十七条 投资者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关键信息不允许通过电子交易方式(自助方式)进行变更。

第十八条 基金账户冻结时,不受理任何账户信息变更。

第十九条 投资者银行账户的变更，因支付机构、发卡银行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具体规定见《个人账户类业务指南-公募》账户资料变更的流程。

第七章 基金账户密码

第二十条 基金账户密码用于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办理交易业务和查询业务。

第二十一条 账户密码最低不少于 6 位，建议不要使用过于简单的密码，如：相同数字、顺序数字等。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密码变更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办理，密码变更实时生效。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输错密码超过系统规定的次数，则该密码将被锁定。投资者可通过网上系统办理密码重置或等待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解锁。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密码的修改、挂失、重置、补办、锁定/解锁，本公司均留有记录。

第八章 登录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可使用预留手机号码或开户证件号码和密码登录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查询相关操作。

第二十六条 凡使用投资者密码所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被视为投资者亲自办理或合法有效授权办理。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银行账户密码以防泄露，投资者由于自己疏忽或其他原因致使密码（含交易密码和银行账户密码）泄露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的每一次登录及每一个关键操作，本公司均留有记录且以本公司所留记录为准。上述记录将作为进行基金交易申请的唯一和最终证明。

第九章 认/申购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基金认/申购申请。认/申购资金支付上限以相关支付机构或发卡银行的限定为准。若因投资者资金账户内可用资金不足或资金账户状态不正常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认/申购资金支付的，则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即视为无效。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若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基金认/申购申请，本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认/申购基金的类型给予投资者必要的提示，以便投资者理性确认自己的投资行为。

第三十条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撤销申购申请。本公司在撤销申购申请确认后，将通知支付机构对于申购资金做出相应处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和已确认的申购申请不能撤销。

第三十一条 若因为电子交易服务终端或其他原因，导致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的申购申请未得到任何支付结果，投资者可发起对申购申请结果的查询。

第十章 赎回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基金赎回申请。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撤销赎回申请。T日赎回申请，T日15:00后不能撤销。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赎回资金将划入登记该笔赎回基金份额的电子直销交易账户相对应的资金账户中。在赎回资金划出日，若因投资者资金账户状态异常、账户信息不符、其它信息或非系统的原因，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赎回资金划转的，则投资者的赎回资金将暂时留存在本公司，待上述问题解决后或存在其他符合本公司规定的资金结算途径后划转。

第三十五条 禁止赎回资金划入与基金账户不同名的银行账户。

第十一章 快速赎回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办理快速赎回业务。快速赎回的业务规则详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

第三十七条 从投资者发起货币市场基金的快速赎回业务日起（含单日），投资者将不再享受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收益。本公司可以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中规定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总限额和单个持有人的限额。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上述限额或者增加其他限制，并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公告或者通知。

第十二章 转换、赎回转认购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基金赎回转认购申请，赎回转认购的交易适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撤销转换申请。T日的转换申请，T日15:00后不能撤销。

第四十条 本公司根据T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计算转出金额，收取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申购费的差额后，再根据T日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计算转入份额，然后为投资者调整相应的基金份额。

第十三章 定期定额

第四十一条 本定期定额交易指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创建、修改或撤销定期定额申购交易计划。

第四十二条 若投资者选择的定期定额交易的支付计划不能获得支付机构“自动扣款”服务的支持，则投资者无法使用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所指定的间隔周期、交易时间、交易类型和交易的具体内容为投资者生成相关交易委托。所生成的交易委托是根据投资者的真实交易意愿和指令形成，交易一旦完成则不可撤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将根据“就近原则”，即在距离定期定额交易计划创建时间最近的，能够满足投资者指定交易时间要求的交易日（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一个交易日），为投资者生成相关第一笔交易委托。

第四十五条 若遇投资者指定的交易时间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一个交易日为投资者生成相关交易委托。

第十四章 预约交易

第四十六条 预约交易包括预约日期认购、预约赎回转认购、预约申购、预约赎回和预约转换。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创建、修改、或撤销预约认购、预约赎回转认购、预约申购、预约赎回和预约转换交易计划。

第四十七条 若投资者选择预约交易对应的支付计划不能获得支付机构“自动扣款”服务的支持，则投资者无法使用预约认购、预约申购业务，但预约赎回转认购、预约赎回和预约转换业务仍可使用。

第四十八条 预约交易适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预约交易业务规则》。

第十五章 交易费率

第四十九条 基金电子交易的费率，按照各个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公布的电子交易费率，以及本公司公布的与各个支付机构、发卡银行相关的电子交易费率执行，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第五十条 本公司保留对电子交易费率进行修改的权利，费率的修改将向所有投资者公告，并按照公告中规定起始时间开始执行。

第十六章 转托管

第五十一条 投资者只可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托管业务。

第十七章 变更分红方式

第五十二条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办理变更分红方式。分红方式的变更将于 T+1 日确认。如果投资者没有通过网上系统或其他方式设置基金的分红方式，则按照各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的分红方式进行处理。投资者可以多次对同一基金变更分红方式，变更分红方式以最后一次的设置为准，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十八章 资金结算

第五十三条 投资者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进行资金结算时，交易相关资金应通过投资者指定的支付机构、发卡银行进行划付。不同的支付机构，不同的发卡银行，相关的支付限额、划款费用、资金处理时间，以及享受的交易优惠费率会有所差异。投资者在选择支付机构和发卡银行时应充分注意相关提示。

第五十四条 投资者使用汇款交易方式进行资金结算的，适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

第十九章 查询

第五十五条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查询基金信息、本人账户信息、账户资产、交易申请和确认结果等。

第五十六条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系统查询基金信息、账户资产和处理结果等。

第二十章 交易时间

第五十七条 T 日交易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T 日 15:00（认购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以基金发售公告中约定的认购截止时间为准），如投资者于交易申请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申请，则该申请将被视为 T+1 日的申请。本规则所指“T 日”仅指投资者提交有效交易申请所在的开放日。

第五十八条 投资者 T 日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交易申请可在当日交易时间段内撤销；基金认购申请不可撤销；定期定额申请除约定扣款日外可以撤销；预约交易申请可在交易被触发生效之前撤销。

第五十九条 除因系统故障或系统维护的情况外，本公司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查询服务和电子交易服务。

如因不可抗力或非本公司人为因素而导致电子交易在交易时间内无法使用，因此造成投资者不能及时委托的情况，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可以选择其他本公司认可的交易方式进行委托交易。

第二十一章 风险提示

第六十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安全，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对网络数据传输采用加密处理，但本公司不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站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计算机病毒、通讯线路、硬件损坏等所导致的故障。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的风险及损失。如果投资者使用电子交易，投资者即被认为已经完全了解且能够承受电子交易的风险，并能够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投资者，电子交易仍然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受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互联网本身并不是绝对安全可靠的环境。

（二）在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

（三）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延迟、停顿或中断。

（四）互联网上发布的各种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分析、预测性资料，可能出现错误或被误导。

（五）投资者的电子交易身份可能会被仿冒。

（六）投资者自身终端设备的性能、质量、病毒、故障及其他原因，可能影响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七）投资者自身的疏忽造成账号或密码泄漏，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八）由于网络通信系统、银行结算系统、设备故障、断电、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行为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无法接收、无法处理、延迟接收或延迟处理投资者的申请，造成投资者基金交易失败。

对投资者的电子交易，本公司有权对投资者的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投资者行为的证明。

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所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的合法授权行为，该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由于提供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系统或者人为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本公司将协调尽快解决，但是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电子交易业务无法进行的，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但是不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罢工、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

第二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相关业务的电子交易费用由各基金公开文件约定。投资者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但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构成《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补充条款，与该业务规则具有同效力。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相关业务规则。如果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份额发售公告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相关业务公告与本规则不一致，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份额发售公告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相关业务公告中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加或修改电子直销系统的相关业务功能。在本规则基础上，升级扩展的其它业务功能详见对应的业务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保留本规则的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则做出合理的修改。本规则如有任何修订，将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请投资者及时查阅修订后的规则。若投资者不同意相关修订，则请及时终止相关业务；若投资者保留电子直销交易账户或继续进行开放式基金电子直销交易，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公司做出的相关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从颁布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任何修改应自该修改发布之时生效。